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28号

宜昌市旺海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9804280XD

住 所：宜昌市夜明珠徐家湾（原碳化硅厂）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30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废油漆桶HW49）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30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19年12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告知你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8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

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0 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执法专用章  
(10)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